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哲慈

電話：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3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505391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南、北、東區場次）」資料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貴局（府）轄屬國小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本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
- 二、旨揭研習以國民小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3學年度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請鼓勵轄內國民小學各校（含國立學校）推薦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與研習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含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

花府 113/10/22



1130210253



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說明。

(二)課程說明：

- 1、本場次課程為期3日，為2日線上課程及1日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操作）。
- 2、線上課程：擇星期三至星期四辦理，課程內容主要為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實作及多元測驗與評量，各分區辦理課程區間詳見計畫。
- 3、實體課程：於星期六辦理，課程內容為閩南語文授課技巧、教學演示與試教，各分區辦課程理區間詳見計畫。
- 4、本場次考量研習人員於實體課程需進行分組試教演示，爰人數暫以80人為上限，後續將視研習場地條件進行調整。

(三)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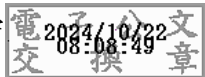
- 1、學校推薦：113年11月7日(星期四)前，請彙整轄內學校完成核章之推薦名單後，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免副知本署），受推薦教師無須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3年11月8日起(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三)止，視推薦教師檢核結果，倘仍有研習名額，將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

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911-
669449；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